

毒品防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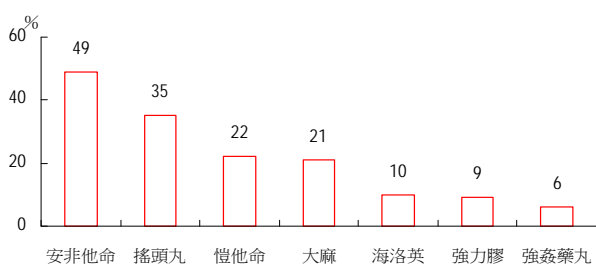
毒品犯罪為全球性議題，為避免對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必要時國際間會透過跨國合作聯合緝毒。本文主要說明全球毒品潛在使用情形，以及國內有關緝毒、戒毒、防毒及拒毒概況。

一、全球毒品潛在使用情形

毒品及非法藥物濫用往往引發公共衛生與社會問題。依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估計，2005-2006 年全世界 15-64 歲藥物濫用人數 2 億人，藥物濫用盛行率 4.8%，分別較 1990 年代增 3.8% 及 1.5 個百分點，其中以大麻 1.6 億人（占 79.4%）最多，其次為安非他命及合成迷幻藥 0.3 億人（16.8%）。

我國 1998 年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係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之麻醉藥品，分為 4 級，以第 1、2 級危害較大。依國家衛生研究院推計，2005 年 12-64 歲藥物濫用盛行率 1.20%（

2005 年藥物濫用者之濫用藥物比率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附註：係指成年人，同一人可能濫用 2 種以上非法藥物。

資料來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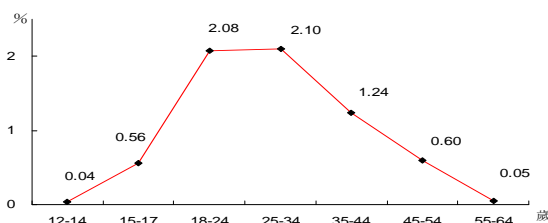
◎ 毒品等級：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分級：

1. 第 1 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製品。
2. 第 2 級：大麻、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PMMA（副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潘他唑新（速賜康）等製品。
3. 第 3 級：愷他命、FM2（強姦藥丸）、西可巴比妥（紅中）、硝甲西洋（一粒眠）等製品。
4. 第 4 級：麻黃鹼（原料藥）、阿普唑他等製品。

男、女分別為 1.76% 及 0.62%），其中成年人施用安非他命占 49% 最高，餘依序為搖頭丸 35%、愷他命 22%、大麻 21%，分屬第 2、3 級毒品，全球則以施用第 2 級毒品為主。

按各年齡層藥物濫用盛行率觀察，以 25-34 歲 2.10% 最高，18-24 歲 2.08% 次之，青壯年比率明顯較高；另 15-17 歲及 12-14 歲分別為 0.56% 及 0.04%，殊值關切，因此教育部積極推動藥物濫用防制計畫，以防範毒品入侵校園。

2005 年各年齡層藥物濫用盛行率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各國毒品定義範圍、資料蒐集方式及法規寬嚴不一，致毒品盛行率不宜逕行國際比較，惟可用以觀察盛行率的變化趨勢及是否達到預期防治目標。

整體而言，鴉片及古柯鹼為各國一級毒品，屬

主要國家毒品盛行率比較

	單位：%			
	鴉片	古柯鹼	大麻	安非他命
菲律賓	...	0.03	4.2	6.0
澳洲	0.5	1.2	13.3	3.8
美國	0.6	2.8	12.6	1.8
丹麥	0.5	0.8	6.2	1.3
中華民國	0.3	...	0.5	1.2
德國	0.2	1.0	6.9	0.9
加拿大	0.3	2.3	16.8	0.8
馬來西亞	0.2	...	1.6	0.7
南非	0.4	0.8	8.9	0.5
日本	0.06	0.03	0.1	0.3
法國	0.4	0.6	8.6	0.2
南韓	0.002	0.1
香港	0.2	0.002	0.02	0.04

資料來源：UNODC。

說明：各國係 1997-2005 年資料。

於防治重點，古柯鹼盛行率除美國 2.8%、加拿大 2.3%較高外，一般國家約低於 0.05%；至於大麻則受法規管制，盛行率差異較大，加拿大、澳洲、美國均高過 10%，我國、日本及香港等列毒品完全管制者則均低於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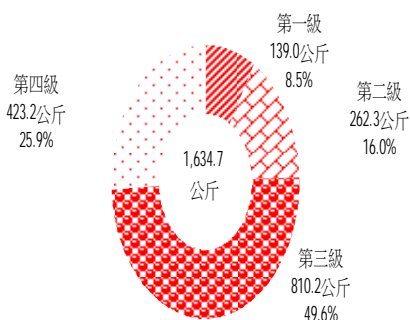
二、緝毒及戒毒概況

緝毒係經由查緝、偵查、起訴等以遏阻毒品之製造、販賣及施用；戒毒之目標則為積極減少原有吸食毒品人口，協助其戒除毒癮，避免再觸法網。

(一) 毒品查緝

依法務部統計，2007 年查獲毒品 1,634.7 公斤，較 2006 年減少 18.0%；依毒品等級區分，第 1 級毒品 139.0 公斤（占 8.5%）、第 2 級 262.3 公斤（16.0%）、第 3 級 810.2 公斤（49.6%）及第 4 級 423.2 公斤（25.9%）。

2007 年毒品查獲量—按級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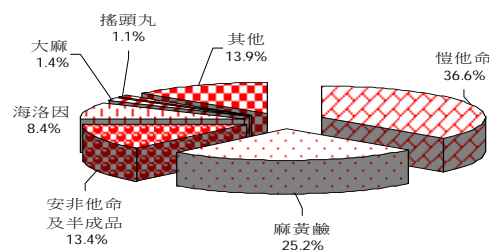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註：為與國際統計定義一致，自 2006 年起我國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

按毒品種類分，以愷他命占 36.6% 為主，麻黃鹼 25.2% 次之、安非他命及半成品 13.4% 再次之。安非他命、搖頭丸、愷他命及大麻等俗稱俱樂部濫用藥 (Club Drugs)，多有迷幻作用，吸食後常造成意外事故，且因毒性不若第 1 級毒品明顯，易致吸食者深陷毒海而不覺。

2007 年毒品查獲量—按種類分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 毒品戒治

為鼓勵施用毒品者主動戒除毒癮，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於檢、警、調未發覺前，自行向指定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者，得免遭法辦，縱使在治療期間被查獲，仍不予起訴；此外，由於吸毒者具病患性犯人特質，為達矯治功效，對初犯者先施以觀察勒戒，若仍有繼續吸毒傾向，則進一步移送戒治所強制戒治，5 年內若再犯，才直接起訴。

觀察勒戒制度實施初期，1999 年移送勒戒人數 4.0 萬人，後因部分累犯已不符觀察勒戒資格而呈遞減趨勢；移送強制戒治者 1999-2003 年平均逾萬人，後因 2004 年起修法限縮戒治條件，直接起訴毒品施用累犯，致年平均人數大幅減少為 3 千人。

毒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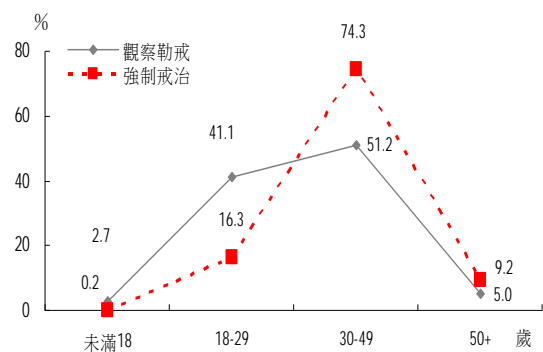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1999 年	40,066	13,490
2000 年	33,412	15,705
2001 年	21,411	12,294
2002 年	17,961	10,920
2003 年	15,877	11,022
2004 年	12,531	2,638
2005 年	13,797	3,161
2006 年	11,017	2,830
2007 年	10,959	3,510

資料來源：法務部。

按年齡別觀察，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均以 30-49 歲（占）最多，分占 51.2% 及 74.3%；另未滿 18 歲

者分占 2.7%及 0.2%，部分係透過學校轉介戒治，協助其戒除毒癮。

2007 年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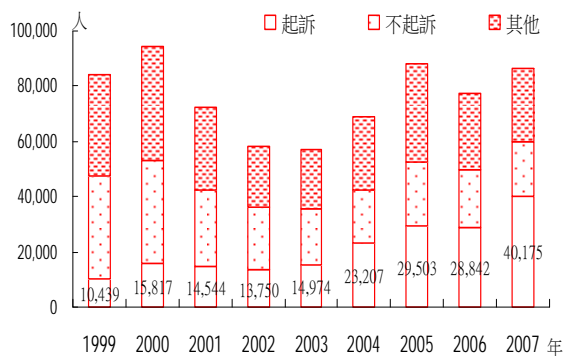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 毒品偵辦

2007 年毒品案件偵查終結 8 萬 6,425 人，其中起訴 4 萬 175 人，2004 年以來呈增加趨勢，主因前述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規定變更所致。

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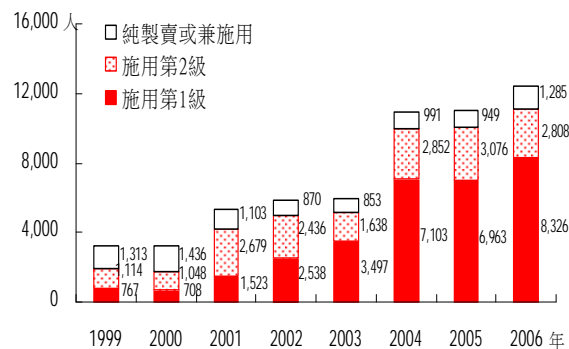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

另由於毒品定罪者中施用者占逾 8 成戒除不易，致毒品案件裁判有罪之再累犯率遠高於一般罪犯，2007 年達 80.1%。

2007 年毒品新入監人數 1 萬 2,419 人，2004 年以來亦呈增加趨勢，而按所犯罪名觀察，施用第 1 級毒品者為第 2 級之 3 倍，毒品危害強度甚深。

毒品案件新入監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積極推動防毒及拒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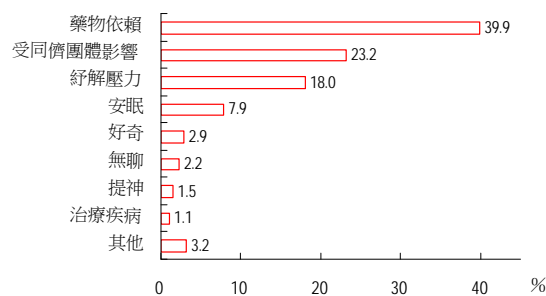
以往國內反毒工作及資源投入著重毒品查緝，為有效抑制毒品需求，2006 年下半年起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將反毒重點向前推展至「防毒」，並以「拒毒」嚴防新增吸毒人口。

(一) 防毒

「防毒」首重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避免從合法用途非法轉製毒品。此外，強化醫療院所藥物濫用通報體制，相關資訊可供防制機關作為釐訂策略及更新毒品宣傳內容之參據。

依衛生署統計，2007 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 1 萬 8,784 件，按藥物來源觀察，以藥頭與毒販（占 49.2%）為主，朋友（34.4%）次之；此外，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占 39.9%）最多，受同儕團體影響（23.2%）次之，主要以青少年居多。

2007 年醫療院所通報藥物濫用個案濫用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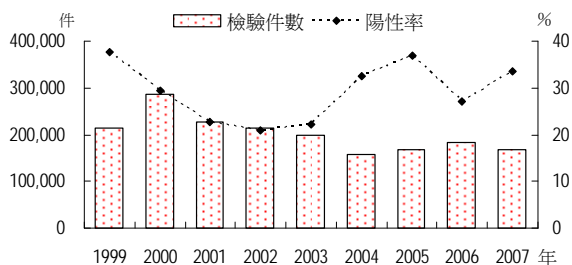
(二) 拒毒

「拒毒」工作包括運用媒體強化全民反毒共識、加強毒品法治教育、提升青少年學習及休閒品質以遠離毒品、落實篩檢、以及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等。涉嫌煙毒案件、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等特定人員可能成為潛在吸毒人口，經由篩檢並持續追蹤，可防患未然。2007 年尿液篩檢 16.8 萬件，陽性率 33.5%，並首度檢出施用與搖頭丸類似之新興毒品 PMMA。

為避免毒品對學生造成戕害，各級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曾吸毒者、中輟、休學之復學生以及有施用之虞者）之尿液篩檢，2007 年採驗 3.5 萬件，陽性率 0.2%，藥物濫用個案經輔導 3 個月若仍未戒除，學校即協同家長將個案轉介戒治輔導，或視情況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將個案列入高度關懷輔導對象且追蹤列管。

5. 法務部，2006 年，「法務統計年報」。
6. 法務部，2007 年，「96 年反毒報告書」。
7. 許茂雄，2007 年，「淺談毒品觀察勒戒制度」。

濫用藥物尿液篩檢



資料來源：衛生署。

國內致力進行反毒工作，毒品查獲量雖已降低，惟毒犯再犯率高、吸毒人口年輕化且新興毒品不斷增加，相關戒毒、防毒及拒毒工作仍應持續推動，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害的純淨生活空間。

參考資料：

1. 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2005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報告 NO.2 藥物濫用調查。
2. UNODC, 2007, World Drug Report.
3. 法務部，2007 年，「法務統計摘要」。
4.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http://www.nbcd.gov.tw/home/dep/list.aspx?did=20050707115677777777&pid=989>。